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展期一年
- 贷款利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一、委托贷款概述

#####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化纤”）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吴江支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康辉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石化”）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康辉石化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设备改造和其他与生产经营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款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

截至本公告日，恒力化纤向康辉石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185,000 万元。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康辉石化的经营需要，降低财务成本，结合实际委托贷款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委托贷款进行展期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 （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康辉石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宏丰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权。

注册资本：13,100万美元；注册地址：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法定代表人：刘建；经营范围：生产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工程塑料、聚酯新型双向拉伸聚酯薄膜、膜级聚酯切片、四氢呋喃（前置许可产品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生产和经营）。

康辉石化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397,480.79	473,600.09
净资产	73,075.09	69,772.38
项目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4,556.86	352,892.20
净利润	2,441.38	-13,816.55

###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对康辉石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康辉石化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对委托贷款进行展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和相关投资，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康辉石化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完全控制力。截至目前，康辉石化生产运营平稳向好，尚不存在影响委贷还款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及时跟踪康辉石化的经营及还款情况，如遇不利因素及时应对，严格控制委托贷款风险。

### **五、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185,000万元，全部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辉石化提供的委托贷款，无逾期情形，委托贷款利息按期结清。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7日